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職員校內兼課規定

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職員在職進修，並適切發揮專才專業，特訂定本校職員校內兼課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行政人員、簽約之約聘人員及護理臨床指導老師。
- 三、本校職員具備碩士或博士學位者，得於符合專業領域內，由擬聘之各系、所、中心提聘為兼任教師。
- 四、本校職員在校內兼課者，應由擬聘單位填具提聘單(如附件一)，先行徵得其服務單位各級主管之同意，並經校內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五、本校職員在校內各部兼課時數合併計算，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。
- 六、本校職員在校內兼課不得影響本身之職務，如確有怠忽職守、影響業務進行之情形者，經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再受提聘兼課。
- 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專任職員兼課提聘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聘單位					
姓 名		服務單位		職 稱	
最高學歷	(系所)	(校名) (學位)	教 師 證 書 字 號	第 字	號
部 別	講 授 科 目	上 課 時 間 ( 星 期 / 節 次 )		每 週 時 數	聘 任 類 別
		第 節 至 第 節		小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
		第 節 至 第 節		小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
		第 節 至 第 節		小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
		第 節 至 第 節		小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
兼課總時數： 小時		日 間 部 小時	進 修 部 小時	在 職 專 班 小時	開課部別 主管會章
1.提聘單位主管				4.人事室	
2.服務單位主管				5.校教評會 業經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第____次____校教評會通過	
3.提聘單位 教 評 會		業經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第____次____教評會通過		6.校長	
注意事項：本提聘單經校長核定後，提聘單位自行影印留存，正本請送人事室備查。					